

# 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生动实践

##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部署推动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以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和突破性实践，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促进家风建设，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不断把从严治党推向深入，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 顶层设计扎紧篱笆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2015年3月，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谈到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问题，强调“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9个多月后，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引导亲属子女“力戒特权思想和享乐思想，不行不义之举，不谋不义之财”。将教天下，必定其身，必正其身。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将这项工作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亲自研究部署，审议政策规定和实施方案。

——高瞻远瞩，科学引领。“对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问题，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都有明确规定，关键是要落实到位，让规矩起作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核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规范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实践经验要求，为推进规范工作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纲举目张，纲举目张。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组织部围绕抓好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成立中央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对重大问题进行审议指导；先后召开3次动员部署会，开展专题培训，宣讲政策要求；分别针对省市区和中央单位工作按照“先试点相关规定，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禁业范围参考意见等；研究有关“项目跟投”、“员工持股”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行为”等具体政策和答复意见。一系列规范工作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先地方再中央单位”的路径，历时近7年，不断在摸索中发展，在实践中前行，以坚韧不拔、循序渐进的定力和决心，有效破解了过去一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好的难题，赢得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支持。

——渐次推开，稳中求进。2015年起，先后在上海、北京、广东、重庆、新疆5个省市区开展试点；2019年，列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在各省市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行，同时在8家中央单位开展试点；2020年上半年，增加20家中央单位扩大试点；2021年1月起，在中央单位全面推开。集中规范工作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先地方再中央单位”的路径，历时近7年，不断在摸索中发展，在实践中前行，以坚韧不拔、循序渐进的定力和决心，有效破解了过去一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好的难题，赢得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支持。

——做细思想工作。坚持“是规范不是处理人”的要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动员部署阶段，做好政策说明，做到“三个讲清楚”，即把规范工作的意义讲清楚，把“重在规范”的要求讲清楚，把政策规定和操作流程讲清楚；个人申报阶段，既做到应填尽填、应报尽报，又引导干部主动规范、自查自纠，彰显严管厚爱；查核比对阶段，对

### 扎实有力精准有序推进

明确填报要求，指导干部如实填写报告表；围绕禁业范围，几上几下多次征求意见；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经商办企业行为的领导干部逐人进行甄别认定……规范工作中，省市区和中央单位认真组织个人申报，精准制定禁业范围，妥善做好甄别认定，高标准高质量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明确填报要求，指导干部如实填写报告表；围绕禁业范围，几上几下多次征求意见；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经商办企业行为的领导干部逐人进行甄别认定……规范工作中，省市区和中央单位认真组织个人申报，精准制定禁业范围，妥善做好甄别认定，高标准高质量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聚焦“关键少数”。省市区和中央单位中管干部、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干部全部纳入规范范围，不留空白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上率下，不搞特殊化，传递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强烈信号。规范对象不仅有高级干部，而且范围广。中央统战部将各民主党派机关纳入进来，国务院国资委将委管企业相当职务层次的领导干部纳入进来，教育部将非中管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纳入进来，一并进行规范。中央单位本级本部及其直属单位、派出机构、二级企业全部纳入范围。中管高校管理体制调整后，其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中管干部要求进行规范。同时，制定禁业要求不搞“上下一般粗”，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精准把握政策。随着实践探索的深入，经商办企业情形不断完善拓展。在试点期间3类经商办企业情形的基础上，落实党中央要求，回应社会关切，又逐步增加了“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行为”2类情形。与此同时，对经商办企业行为区别对待，把“谋生”和“发财”区别开，对经营者无其他谋生手段、经营规模不大的个体工商户经研判后不予规范；把“开办”和“从业”区别开，对律师、会计师等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行为与开办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机构区别开；把依靠自己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开办企业与一般性投资入股区别开，既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又避免“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加强过程管控。“认缴出资额”“在企业所任职务”“近三年排在前5名的销售商品或服务名称”等，分列在一张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报告表上，项目明晰，解释详细。可执行、可操作，可检查、可问效，规范工作制定明确标准，尽量不遗留似是而非的模糊地带。省市区和中央单位精心设计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方案，建立台账，倒排工期、压茬推进，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规范化水平。试点和集中规范工作期间，中央组织部组织力量全程加强指导推动，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单位调研走访，在北京、福州、重庆等地召开推进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和意见建议，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规范工作不出漏洞、不搞反复。

——做细思想工作。坚持“是规范不是处理人”的要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动员部署阶段，做好政策说明，做到“三个讲清楚”，即把规范工作的意义讲清楚，把“重在规范”的要求讲清楚，把政策规定和操作流程讲清楚；个人申报阶段，既做到应填尽填、应报尽报，又引导干部主动规范、自查自纠，彰显严管厚爱；查核比对阶段，对

发现漏报问题的，一对一谈话提醒，让干部放下包袱如实填报；甄别认定阶段，与规范对象逐人谈话沟通，了解退出意向，明确“干部本人退出职现、接受职务调整，或者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二选一”退出方式，督促依规依纪退出。

不少同志反映，这次规范工作既从严从实又和风细雨，有效化解了潜在的思想障碍和工作阻碍，广大干部政治上拥护、思想上认同、工作上积极配合。从严要求与实事求是相统一，组织督促与干部自查相结合，规范工作稳中有进、稳妥有序，干部队伍没有出现波动，经济运行没有受到影响。

### 成效显著转入常态管理

严防权力染上“铜臭味”，严禁资本戴上“红顶子”，集中规范工作取得重要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自2015年试点工作启动，至2021年全国集中规范工作完成，共对4700多名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进行了规范。立规明矩、源头防范、固本培元。规范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积累了宝贵经验。

——全面摸清底数，有利于准确了解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这次集中规范，对全国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实现了全覆盖摸底，除了规范一批经商办企业行为之外，对那些存在经商办企业行为、经查核认定可不予规范的，督促领导干部逐一作出书面承诺，不允许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情况更清晰，底数更确定，为进一步做好干部管理监督提供了重要依据。

——防范廉政风险，进一步压减权力寻租空间。集中规范期间，从甄别情况看，一些经商办企业行为与领导干部职权存在直接关联，有的涉及与领导干部所在地方和单位发生直接经济往来，有的在领导干部所在地方和单位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和隐患。避免“全家腐”，才能带来“全家福”。规范工作既推动解决“靠山吃山”“瓜田李下”问题，又以广泛思想动员和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受到思想洗礼和纪律教育，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不忘初心使命，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检验政策制度，为常态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制定“个人申报、查核比对、认定退出”等步骤程序，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明确规范经商办企业的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明确规范经商办企业的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形成成熟管用的制度体系；各省市区和中央单位分门别类制定细化禁业范围，成为领导岗位准入的禁止性规定和“硬杠杠”。日臻健全的政策制度，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为规范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对常态化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纪律要求予以明确，将规范工作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并轨，作为年度工作报告和及时报告内容进行填报与查核；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衔接，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的内容进行查核和规范。进入常态化管理后，规范工作纪律更加严明，不准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是硬性的纪律规定，发现问题一律从严查处问责。

常态长效、常抓不懈。下一步，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组织部将不断巩固深化集中规范成果，切实抓好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严肃纪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上接第一版)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人民团体；
-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

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案参阅。

##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傅秉耀同志逝世



新华社成都6月12日电 副大军区职退休干部、原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傅秉耀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5月31日在四川成都逝世，享年81岁。

傅秉耀是黑龙江巴彦县人，1959年入伍，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革命生涯中，他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参谋、连长、副营长，师作训科副科长、科长，团长，副师长、师长，军副参谋长，第三十九集团军军长，新疆军区副司令员，新疆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兼新疆军区司令员等职，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傅秉耀是第七届、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他1988年被授予少将军衔，1994年晋升为中将军衔。

## 吕枫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中共中央组织部原部长吕枫同志，因病于2022年6月1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5岁。

吕枫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慰问和哀悼。吕枫，曾用名李公望，1927年2月生于河北卢龙，1943年2月投身抗日救亡活动，194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2月至1949年9月先后任冀东区迁安县第一区区长、区委书记，冀东区迁安县县长，冀东区南下干部总队第五中队副队长等。1949年9月至1969年3月先后任河南省兰封县县长，郑州专署民政科科长，河南洛阳矿山机器厂计划科科长，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器管理局新厂筹备处副主任、干部处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央组织部三处副组长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下放中央组织部“五七”干校劳动。1973年1月至1983年7月先后任第一机械工业部机械研究院政治部副主任、主任，第一机械工业部干部组组长，中央组织部“五七”干校干部分配办公室负责人、经济干部局副局长。1983年7月任中央组织部副部长。1989年12月任中央组织部部长。1999年7月离休。

吕枫是中共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代表，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新华社南京4月14日电 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何木云同志，因病于2022年3月28日在江苏无锡逝世，享年78岁。

何木云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何木云，1944年2月生于上海松江。1967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至1971年在哈尔滨汽轮机厂劳动。1971年至1996年先后任东方汽轮机厂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工程师、厂工会副主席、厂长助理兼厂办主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1996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纪检组长，董事长、党组书记。

## 何木云同志逝世

